

《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》

建議書

撰寫人: 仇國平

本人反對政府建議，將橫洲綠化帶為第一期發展計劃，停車場部份列為第二、三期計劃，理由如下:

1. 綠化帶上現有居民約一百人，附近空置公屋單位有限，發展上址難以原區安置居民。
2. 停車場屬露天停車場，有違善用土地原則，而且佔用官地，應予取締。

此外，本人有以下建議:

1. 當局應從速與居於綠化帶村民開會，了解村民訴求，並諮詢當區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，尋求對發展計劃的共識。
2. 盡快收回被停車場佔用的官地，對佔用官地人士依法處罰，對縱容佔用官地的官員，應追究疏忽職守責任。同時，政府應優先將上址官地，用作興建公屋之用。
3. 為應付該區對停車位的需要，政府可和停車場土地業權人商討，興建及經營多層停車場，並騰空土地盡快興建公屋。
4. 為滿足元朗區居民對種植空地的需求，減少政府未來在維護花草樹木的開支，政府在發展計劃預留的休憩及綠化用地，應闢作社區農圃。